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林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林州市鑫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C1. C2. D. E 车型考场

座落位置：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鲁班大道东段路北林丰铝电院内 1 号

占地面积：80000 余平方米 建筑面积：3300 平方米

考区面积：14345 平方米 候考面积：1197 平方米

待考面积：200 平方米 便民停车场：10000 平方米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提供的服务及部门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书面向安阳市公安局提出验收申请，经河南省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开始提供考试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考场服务设施，服从甲方考试安排，实行延时工作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5、甲方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暗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6、考场使用过程中，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考场使用费。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和公安部交管局、省厅总队要求，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予以公告的产品、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5、乙方应在考场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监管系统，并保障正常运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内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考试全过程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甲方联网。

6、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须为专用车辆，应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不得用于模拟训练。

7、乙方要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

9、乙方应保证考试场地、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乙方应在考场醒目位置设置考场平面图、考试路线引导图、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警务公开信息栏。

1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路线顺序等考试安排，不得变更语音

提示、设备参数等考试设置。

1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考试任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调整考试计划。

13、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14、乙方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以下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3、《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4、上级部门发布的新的关于考场的新标准、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基数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小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20.00
2	小车科目二补考驾考服务	人次	20.00
3	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30.00
4	小车科目三补考驾考服务	人次	30.00
5	摩托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15.00
6	摩托车科目二补考驾考服务	人次	15.00
7	摩托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18.00
8	摩托车科目三补考驾考服务	人次	18.00

2、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季度按照实际考试人次结算，实际考试人次以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管理所统计数据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依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费基数）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比例 99.200% 折算考场和考务服务费，即按服务费基数单价的 99.200% 乘以相应类型的服务人次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含税）。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林州市鑫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账号:2520866694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

第八条 履约监督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检查合格的,检查结论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作弊,参与、组织作弊的或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禁止性规定的,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停考整顿或依法解除合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应照常履行合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的规定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二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9-1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开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林州市公安局

(公章)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应商(乙方):林州市鑫原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鲁班大道东
段路北林丰铝电院内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372011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
支行

账号:252086669477

